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8,360,58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8,360,58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6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58,360,582股为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和2023年5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5月，公司完成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106,666,667股。经过本次权益分派，公司股份总数由266,666,667股变更为373,333,33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113,114,701股变更为158,360,58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尹超、陈太平、贺旭峰、程新华出具《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王道江、谢永峰、黄雪松、付高琼、梁苗苗、周思思、谢爱萍、任时举、周国栋、林俭吾、夏红玲、马志杰、侯明辉、聂其珍、谢云初、谢江涛、严万辉、贺平、谢江华、肖冠忠、吴天秀、张翼、张兴龙、谢丽、何玉文出具《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8,360,58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尹超	23,800,000	6.3750%	23,800,000	0
2	陈太平	18,244,673	4.8870%	18,244,673	0
3	王道江	16,917,618	4.5315%	16,917,618	0
4	谢永峰	16,660,000	4.4625%	16,660,000	0
5	贺旭峰	10,305,400	2.7604%	10,305,400	0
6	程新华	9,798,324	2.6246%	9,798,324	0
7	黄雪松	9,406,610	2.5196%	9,406,610	0
8	付高琼	8,246,224	2.2088%	8,246,224	0
9	梁苗苗	6,858,922	1.8372%	6,858,922	0
10	周思思	6,858,922	1.8372%	6,858,922	0
11	谢爱萍	6,336,512	1.6973%	6,336,512	0
12	任时举	4,251,939	1.1389%	4,251,939	0
13	周国栋	3,919,384	1.0498%	3,919,384	0
14	林俭吾	3,080,672	0.8252%	3,080,672	0
15	夏红玲	2,233,630	0.5983%	2,233,630	0
16	马志杰	1,691,773	0.4532%	1,691,773	0
17	侯明辉	1,648,524	0.4416%	1,648,524	0
18	聂其珍	1,371,663	0.3674%	1,371,663	0
19	谢云初	1,120,811	0.3002%	1,120,811	0
20	谢江涛	979,812	0.2624%	979,812	0
21	严万辉	979,812	0.2624%	979,812	0
22	贺平	979,812	0.2624%	979,812	0
23	谢江华	940,745	0.2520%	940,745	0
24	肖冠忠	563,891	0.1510%	563,891	0
25	吴天秀	391,884	0.1050%	391,884	0
26	张翼	238,000	0.0637%	238,000	0
27	张兴龙	195,943	0.0525%	195,943	0
28	谢丽	195,942	0.0525%	195,942	0
29	何玉文	143,140	0.0383%	143,140	0
合计		158,360,582	42.4180%	158,360,58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58,360,582
合计	–	158,360,58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000,000	–158,360,582	121,639,4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333,334	158,360,582	251,693,916
股份合计	373,333,334	–	373,333,334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1-25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截至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高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有保本承诺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室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金融机构资信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购买理财产品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人同意江瀚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24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1,450.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股本3%的情况：本次回购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2,394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1.90%。本次回购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85,594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元/股，最低价为1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3,306.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24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1,450.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3%的情况：本次回购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2,394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1.90%。本次回购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85,594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元/股，最低价为1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3,306.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复工复产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故处理的基本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矿业”）位于常山县新昌乡岩前村的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系该工程承包方，以下简称“项目部”）于2023年10月1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紫晶矿业岩前萤石矿暂时停产停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号）。

紫晶矿业及项目部已按要求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按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现公司收到紫晶矿业报告，已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常）应急复查〔2024〕K1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相关整改已经完成，同意复工复产。

因紫晶矿业停产期间部分工人已返乡以及目前临近春节等多重因素叠加，紫晶矿业计划在2024年春节之后全面复工复产。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加大对各子公司、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严格落实事故防范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102次审议会议，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51亿元左右，同比下降8.10%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69%左右。

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行业，随着AI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助推行业中智能终端、高性能计算产品、汽车及工业产品、AIOT等领域的发展，整体行业预计将步入温和复苏周期，行业景气度呈现回升趋势，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影响。公司持续高度重视经营工作，积极投入技术研发和创新，坚持理性、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说明事项

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04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1号机组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3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1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位于肇庆市工业园区、规划建设2台460MW级天然气热电冷联产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项目总投资29.98亿元，是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年发电量29亿千瓦时，供热560吨/小时，可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清洁电能和热能，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28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习水公司近日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贵州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66%为习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6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习水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B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向建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2	习水县鼎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

习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060.88	11,499.19
负债总额(万元)	7,891.39	6,829.68
净资产(万元)	5,169.47	4,669.51
营业收入(万元)	12,823.48	9,932.82
净利润(万元)	665.84	403.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6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习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715.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9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933.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24—00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宏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由于李宏宪先生工作调整，根据其本人所提辞职申请，同意李宏宪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宏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简历：

王菲，女，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泰环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24—00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宏宪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宏宪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宏宪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李宏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宏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菲女士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菲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2-85689999

传真：022—85689889

电子邮箱：irm@hitech-develop.com

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王菲女士简历：

王菲，198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泰环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东航产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5%股份（即642,960,000股）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集团。具体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12月9日、12月27日、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东航产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0.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与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教投”）在湖北省武汉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万润新能源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980万元，出资比例49%；湖北教投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1,020万元，出资比例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号）。

近日，该合资公司湖北教投万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教投万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DAC0419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瑞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27层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